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等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等指标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指标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面包》（GB/T 20981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）、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指标。

七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咖啡因、曲霉毒素A等指标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砷(以As计)、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等指标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贝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唑酮代谢物、喃西林代谢物等指标。

（二）畜肉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克多巴胺、丁胺醇、可霉素、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指标。

（三）淡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指标。

（四）豆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（五）豆芽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等指标。

（六）柑橘类水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死蜱等指标。

（七）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（八）瓜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倍硫磷、阿维菌素等指标。

（九）海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指标。

（十）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敌敌畏等指标。

（十一）鳞茎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（十二）茄果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（十三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唑醚菌酯等指标。

（十四）仁果类水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基硫菌灵(以多菌灵计)、水胺硫磷等指标。

（十五）叶菜类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2.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等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等指标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指标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指标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等指标。